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本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及檢疫者就醫感染管制措施，並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限制，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111年4月27日第9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防範醫療機構傳播風險，本中心訂有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感染管制，建議管理期間非急迫性需求之就醫或檢查應延後，並提供醫療院所於病人收治、採檢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等參考依循。
- 三、因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天數已縮短，並考量自主健康管理者延後非急迫性醫療對降低傳播風險之助益已顯著降低，且可能造成就醫困難，爰修訂「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 (一)調整居家隔離、檢疫病人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或入境次日起7日內之門/急診就醫、住院及接受居家醫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1、門/急診：應於提供照護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若為「確診者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或「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者，得免除篩檢。
 - 2、住院：建議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依病室空間配置，以多人1室收治為原則。同室收治者建議依居家隔離/檢疫身分、性別及相近期滿日等進行分艙照護。如需繼續住院，可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或入境次日起第7日再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檢驗陰性者，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

(二)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相關就醫規範，包括民眾不需延後非急迫性醫療、不需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安排就醫等。醫療機構於提供照護時則依循標準防護感染管制措施。

四、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配合旨揭感染管制措施檢驗相關費用申報，若具COVID-19相關症狀者，請以序號001（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須採檢者）進行申報；無COVID-19相關症狀者之核酸檢驗，請依序號005（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期滿相關採檢）進行申報；門/急診病人抗原檢驗，請以序號007（居家隔離/檢疫之門診及急診病人）進行申報。另請確實依前述檢驗原因進行申報，勿因檢驗結果為陽性而逕予更改申報類別。

五、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六、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感染管制措施照護居家隔離、檢疫之病人，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相關建議，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市醫師公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指揮官 陳時中